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

亞洲文化，本地服務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董事會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劍峯先生(主席)

楊敏儀女士(副主席)

洪英峯先生

楊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先生*

梁偉祥博士*

周錫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楊健鑿先生

FCCA, FCPA, FITA, FHKIoD, ATiHK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5樓1501-1503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公司網頁／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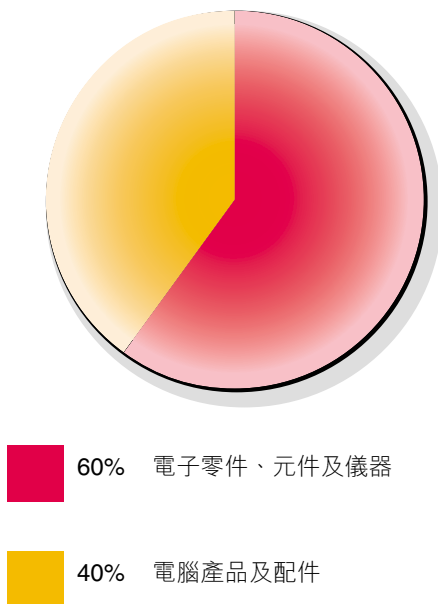
<http://www.mobicon.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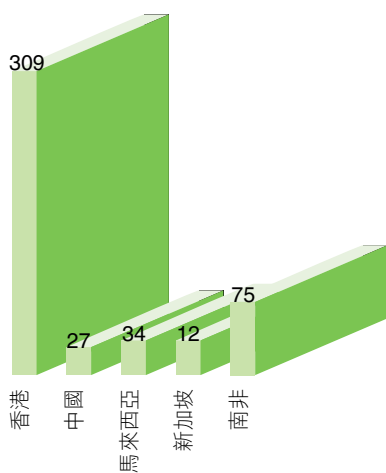
1213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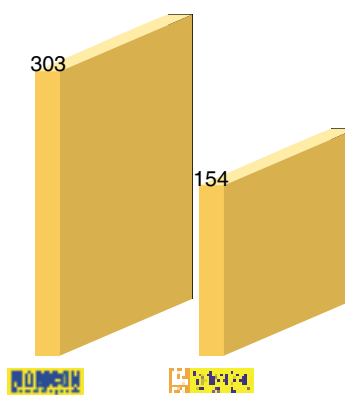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以百分比列示）



按地域劃分之員工數目*



按業務劃分之員工數目*



* 總計：457名僱員

董事會報告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連同本中期報告所載比較數字及闡釋附註。

中期股息

董事已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派付予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宣派中期股息，董事議決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可認購本集團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新購股權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本或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好倉／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百分比
洪劍峯先生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楊敏儀女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洪英峯先生	好倉	30,000,000	—	30,000,000	15%
楊國樑先生	好倉	—	30,000,000 (附註b)	30,000,000	15%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Action 2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2B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Action 2 Limited由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Action 2 Limited為由其股東成立之Beryl Unit Trust之受託人。Beryl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M2B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Measure & Beryl Trust之利益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由楊國樑先生及其配偶雲林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為由其股東成立之A&W Unit Trust之受託人。A&W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Trinity Trust之利益持有。

董事於股本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各自以個人身分實益擁有下列數目之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姓名	好倉/淡倉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洪劍峯先生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楊敏儀女士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楊國樑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賬目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回顧期間終期或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集團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審核委員會由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六億八千三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五億六千六百萬港元增加約21%。股東應佔純利亦由去年一千五百萬港元增加近40%至約二千一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約0.104港元（去年同期數字：0.076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推行「小批量訂單服務」（Small Order Services，「SOS」），並統一管理其產品資料庫，旨在讓世界各地分銷商及客戶能透過電腦平台獲取最新產品資料及價目，同時享受專業之一站式採購服務。此外，本集團之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取得顯著進展，帶動整體業務逐步上揚。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率自去年同期之11%微升至約13%，主要源自毛利率較高的電子零件產品業務，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1)以萬保剛品牌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及(2)以零售品牌買賣、分銷及零售電腦產品及配件，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0%。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源自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買賣及分銷業務的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大幅飆升約48%，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不斷投放資源實施「衛星個體發展策略」，並透過旗下五家衛星公司提供全面電子產品應用及服務。

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買賣及分銷業務

香港

自推行「衛星個體發展策略」以來，本集團從一家買賣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之公司，迅速蛻變成具備設計及開發應用解決方案實力之分銷商，加上知識型經濟興起，本集團亦積極發展專才銷售，致令本集團的電子零件業務成功取得重大市場佔有率。此外，香港市場以消費電子產品主導，市場上電子產品種類繁多，惟大批訂購個別產品需求卻偏低，為了迎合此趨勢，本集團在滿足大企業需求之同時，並繼續擴展「SOS」服務，以便客戶自各式各樣不同元件中選購小量產品，以滿足小批量訂單。

萬保剛集團附屬公司整體表現良好，回顧期間之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躍升近50%。各附屬公司均善用其專業知識，於特定市場上創出美滿成績。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菊永動有限公司成功開發出低成本設計的電波時計技術，能令鐘錶時間自動調校至與國家時間訊號同步，大大提高鐘錶之準確度。電波時計產品及技術於日本及歐美各國均廣受歡迎，銷售情況十分理想。與此同時，來思動有限公司成為本地首家兼備產品設計及應用解決方案技術之MP3芯片應用開發代理商，為客戶提供全面介面設計及創新功能等技術支援。為切合市場需要，主要著眼於藍芽技術之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與AvantWave合作推出藍芽模組，提供藍芽平台硬件及多項應用軟件產品，以供裝配於手機及免提裝置等其他配件產品，並按客戶需要提供全面生產技術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 (續)

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買賣及分銷業務 (續)

海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亦迅速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營業額約達三千七百萬港元，佔本集團電子零件業務營業額約9%，較去年同期約二千八百萬港元增加約32%。

地區分類方面，各地區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同樣理想，香港、亞太區（香港除外）、歐洲、南非及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分別為89%、6%、2%、2%及1%。

電腦產品及配件買賣、分銷及零售業務

電腦大賣場於本年八月開業，市場反應良好，其目標客戶主要為電腦批發商、經銷商及資訊科技專才，此等客戶類別佔本集團電腦產品總客量70%。此外，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拓展電腦零售業務。於回顧期內，分布全港各大電腦中心的門市總數增至十六家。此等門市對準中高收入電腦玩家，此等顧客佔總客量約30%。增設門市令成為本地電腦產品零售門市中最具規模的品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電腦產品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

展望

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統一管理其產品資料庫，並落實其「衛星個體發展策略」，善用其附屬公司之行業知識和專業服務，繼續鞏固其於香港市場之地位，同時積極拓展中國及亞洲與南非等其他地區之龐大市場。

買賣、分銷及零售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採納以產品為主導的銷售策略，以推動其21吋以下LCD電視之銷售，並將開創先河推出購買LCD電視免費奉送電視調頻器之優惠，銳意帶領於電腦中心售賣LCD電視的潮流，加強本集團於電腦產品零售市場之領導地位，令成為消費者選購LCD電視的必然之選。此外，為配合電腦玩家的需求及進一步擴充其電腦零售業務，預期自行組裝電腦之銷售將由現時每月2,000台增至每月3,000台。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三千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萬港元）。該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約2%、6%、4%、2%及14%分別以新加坡元、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南非蘭特及美元列值，其餘約72%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達一億五千七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四千一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合共約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千三百萬港元），其中約六千一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六百萬港元）餘款尚未動用。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充裕財政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行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九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七百萬港元），該筆借貸屬短期銀行貸款，撥作擴展業務及進行其附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其以本公司所提供約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三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貸款之還款期為兩至三個月，並可於到期後由本集團酌情續期。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借貸按介乎每年1.6厘至4.4厘之利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3厘至4.3厘）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56.4%（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8%），乃以借貸總額約九千三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七百萬港元）除以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約一億六千五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之比率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為適當對沖其美元需求，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於未來18個月內，以7.75港元之匯率購入五十萬美元，除此之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額外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上文所述外匯合約及承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日期間，於該項合約項下各指定每月結算日賣出港元以買入美元。根據該項合約，本集團承諾，倘於屆滿日期之現貨價高於或相等於合約遠期匯率（即1.00美元=7.75港元），則會賣出三百八十七萬五千港元及買入五十萬美元。反之，本集團承諾，倘於屆滿日期之現貨價低於合約遠期匯率，則會賣出一千一百六十二萬五千港元及買入一百五十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四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八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5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已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82,780	565,684
銷售成本		<u>(592,663)</u>	<u>(504,988)</u>
毛利		90,117	60,696
其他收益		490	719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830)	(18,522)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u>(37,585)</u>	<u>(22,818)</u>
經營溢利	2及3	31,192	20,075
融資成本		(841)	(1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01</u>	<u>(148)</u>
除稅前溢利		30,452	19,734
稅項	4	<u>(7,316)</u>	<u>(3,519)</u>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136	16,215
少數股東權益		<u>(2,346)</u>	<u>(1,010)</u>
股東應佔溢利		<u>20,790</u>	<u>15,205</u>
股息	5	<u>6,000</u>	<u>4,000</u>
每股盈利－基本	6	<u>10.4港仙</u>	<u>7.6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6,443	5,3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29	492
商譽	8	116	—
流動資產			
存貨		180,220	154,830
應收賬款	9	141,542	101,068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06	8,5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48	29,549
流動資產總值		<u>364,016</u>	<u>294,0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86,721	74,417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46	17,53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92,703	57,241
稅項		8,814	3,631
流動負債總額		<u>206,984</u>	<u>152,8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032</u>	<u>141,2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520</u>	<u>147,104</u>
資金來源：			
股本	11	20,000	20,000
儲備		<u>133,050</u>	<u>118,280</u>
股東權益		153,050	138,280
少數股東權益		11,306	8,6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164</u>	<u>164</u>
		<u>164,520</u>	<u>147,10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000	16,706	800	511	100,263	138,280
期內溢利	—	—	—	—	20,790	20,790
已付股息	—	—	—	—	(6,000)	(6,000)
匯率變動影響	—	—	—	(20)	—	(2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16,706</u>	<u>800</u>	<u>491</u>	<u>115,053</u>	<u>153,050</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000	16,706	800	124	79,628	117,258
期內溢利	—	—	—	—	15,205	15,205
已付股息	—	—	—	—	(4,000)	(4,000)
匯率變動影響	—	—	—	(98)	—	(9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16,706</u>	<u>800</u>	<u>26</u>	<u>90,833</u>	<u>128,36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5,675)	(30,543)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630)	(90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9,064	29,288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59	(2,16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49	20,553
匯率變動影響	40	(31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48	18,0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348	18,07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呈報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覽。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貫徹一致。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13,081	269,699	682,780
分類業績	34,575	(3,305)	31,270
未分配成本			(78)
經營溢利			31,192
融資成本			(8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1
除稅前溢利			30,452
稅項			(7,316)
除稅後溢利			23,136
少數股東權益			(2,346)
股東應佔溢利			20,790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78,457	287,227	565,684
分類業績	20,604	196	20,800
未分配成本			(725)
經營溢利			20,075
融資成本			(1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8)
除稅前溢利			19,734
稅項			(3,519)
除稅後溢利			16,215
少數股東權益			(1,010)
股東應佔溢利			15,205

2. 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605,735	44,516	17,273	10,939	4,317	682,780
分類業績	25,977	2,811	1,828	469	185	31,270
未分配成本						(78)
經營溢利						31,192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507,256	29,981	15,740	10,311	2,396	565,684
分類業績	18,841	644	804	415	96	20,800
未分配成本						(725)
經營溢利						20,075

3. 經營溢利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載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6,969	22,063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336	915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1,438	2,940
呆賬撥備	425	211
固定資產折舊	1,090	864
租用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350	5,360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161	—
匯兌虧損淨額	1,85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	54
核數師酬金	286	275
計入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52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	32
匯兌收益淨額	—	635

4. 稅項

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878	3,093
— 海外稅項	1,183	42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5	—
	<u>7,316</u>	<u>3,519</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並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0,452</u>	<u>19,734</u>
按稅率17.5%計算	5,329	3,453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462	208
不可扣稅開支	1,571	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5	—
其他	<u>(301)</u>	<u>(176)</u>
稅項開支	<u>7,316</u>	<u>3,519</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撥備。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溢利之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中期股息不會於此等簡明中期賬目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留存溢利撥款（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派付予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20,7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2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389
添置	2,191
出售	(11)
折舊	(1,100)
匯兌調整	(26)
	<h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6,443</u>

8. 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餘下3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現金代價為150,000港元。上述收購所產生有關商譽約116,000港元已撥充資本。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14日至60日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121,886	91,027
61至120日	15,914	7,322
121至180日	3,158	2,113
181至365日	1,666	1,322
	<hr/>	<hr/>
	142,624	101,784
減：呆賬撥備	(1,082)	(716)
	<hr/>	<hr/>
	<u>141,542</u>	<u>101,068</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79,164	69,363
61至120日	3,601	4,093
121至180日	2,036	429
181至365日	1,920	532
	<hr/>	<hr/>
	86,721	74,417
	<hr/>	<hr/>
	<u>86,721</u>	<u>74,417</u>

11.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	20,000

1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一年內	10,369	11,17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69	6,662
	<u>14,038</u>	<u>17,840</u>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互相關連。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	69	6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7	32
已支付／應支付租金予：			
— M-Bar Limited	(ii)	<u>1,091</u>	<u>1,041</u>

附註：

- (i) 本集團所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乃來自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其每月按定額月租11,500港元租用設施。
- (ii) M-Bar Limited為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劍峯先生(30%)、楊敏儀女士(30%)、洪英峯先生(20%)及楊國樑先生(20%)實益擁有。M-Bar Limited之租約協議乃按各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已支付予M-Bar Limited之租金按金約4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2,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5,4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97,000港元)計入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額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按代價總額約1,810,000港元額外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 29%權益,即232,000股股份,是項收購產生商譽約36,000港元。該公司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買賣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